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 4 月 25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記錄：王昌銘、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工系

案由：有關設置「環工系採樣車輛專用停車格」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緣總務處「卓群大樓東側圍牆改善」方案中，卓群大樓及海工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規劃，擬從海工大樓新設停車場出入口進，由卓群大樓旁車輛出入口管制點出。故未來土木系、環工系、水利系週邊車輛均由長榮路進出，不進入校園內部，且配合景觀工程，卓群大樓前原停車場位擬予移除。(如附件 1)
- 二、因本系採樣車輛高度約 2.2m(如圖 1)，無法進入卓群大樓及海工大樓地下停車場，而未來卓群大樓前原停車場位移除後，週邊並無平面停車格可供停放，故謹請同意於環工系館東南側(如圖 2、3)設置「環工系採樣車輛專用停車格」1 個。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協助劃設「環工系採樣車輛專用停車格」。

提案二

提案人：博物館

案由：有關博物館志工值勤出入本校成功校區通行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博物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簽案辦理(文號：1071700064)。
- 二、本館志工以年長者居多，顧及安全多以汽車為交通工具，志工值勤需常態性進入成功校區停車，且每日值勤人數並無固定無法控管每日人數。周二至周日上午及下午固定值班，其餘周一至周日亦須配合校內貴賓參觀不定時彈性支援。
- 三、據此，為減少成功校區保全人員協助停車證換證之頻繁度，且考量校區巡視辨認，本館擬製作志工停車識別證(含年度、車號、人名，如下圖所示)，除志工於車內放置停車識別證，進入成功校區時，再向駐點保全出示本館志工證，以便雙重確認身分，本館志工證如下圖所示。



2018 成博志工證樣本

2018成博志工證樣本



正面

反面

四、 志工停車證和汽車臨時通行單措施比較表

類別	措施比較
志工停車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憑志工停車證及出示志工證入校，雙重確認身分，減少常態性停車換證頻率。 2. 保全人員可依志工停車證巡查(停車證上註明志工姓名、車號、年度、本館標誌)，方便巡查。 3. 志工停車證擬一年更換 1 次。
汽車臨時通行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憑通行單入校，無法確認身分。 2. 成功校區車位較少，通行單不具辨別性保全人員無法依通行單進行巡查，易造成檢舉張貼汽車警告單。 3. 票券每季向校方申請 1 次，但每季張數無法確定，本館需額外人力估計每季申請數量，增加行政成本及申請頻繁度。 4. 因本館每日值勤志工無固定排班，無法控管票券張數，可能發生多發或少發的情況或其他使用。

承辦單位補充說明及建議：

1. 醫院志工現行方式，憑志工證至門崗換領校園汽車通行證進出校園，費用由醫院志工部統一至事務組辦理繳費，目前共申辦 21 張供志工使用。
2. 為解決使用通行單無法辨識身分問題，可於申辦時於通行單上加蓋「志工專用章」，以利辨識。
3. 每季無法確定申請張數及無固定排班問題，可事先預估數量先至本組預領，於每次來申請時再附領用紀錄表即可。

決議：鑑於單位自行製作志工專用停車證，將衍生更多管理上及公平上的問題，請博物館研議在原編預算內，支付志工停車費用；或由事務組與博物館共同再思考其他可行替代方案，有新方案時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光電系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地下停車場行人進出之通道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光電系老師意見反映，管理學院地下停車場因門禁管制，停放車輛之非管院師生皆須藉由車道進出，此舉極危險又不便，盼校方擬定相關辦法處理此問題。

承辦單位補充說明及建議：

1. 現有管制時段：上班期間(周一至周五)門禁開放時間為 07:30 至 22:00，於該時段內可由 B2 停車場走樓梯自由進出管院大樓。
2. 本案建議本校教職員因教學、研究需要，可向所屬系所臨近之地下停車場上層院、系所申請門禁管制卡，以利通行。

決議：1. 先與管院相關系所現勘，在地下一樓及第下二樓的適當位置加裝出車旋轉警示燈，以確保安全，並評估坡道是否有足夠寬度可設置行人步道。
2. 在汽機車坡道設置適當警語，提醒行走坡道之危險性。
3. 地下停車場通往各單位之門禁管制時段，原則上尊重相關單位現有管制方式，若有異動先和各相關單位協助。

附帶決議：都計系地下停車場一併設置旋轉警示燈。

提案四

提案人：歷史系

案由：有關改善雲平大樓周邊停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歷史系老師意見反映，發現有許多以停車券進入校園，卻到醫院就診民眾，造成老師及同仁時常一位難求，被迫遠距停車或違規停車，而遭到檢舉。
- 二、建議相關單位在核發停車券時，可否配合相關證件使用，如在職進修人士之申請，減少被不符資格之校外人士濫用，以免損害成大師生的停車權益。
- 三、可否建議提高外車在校園的停車成本，因其他大學已大幅提高校園停車費。

承辦單位補充說明及建議：

1. 本組於核發停車券時，皆有核對身分資料，或由系辦統一造冊申請。惟在使用時是否轉由他人使用，建議應在進入校園使用停車券時，配合證件查驗。
2. 擬於本次提案五，配合修訂管制辦法第六條條文，以符現況需求。

3. 現行臨時通行單收費低廉，擬提高為每張 50 元，本案議決後配合修訂收費管理要點第四點。

決議：1. 有關使用臨時通行單進入校園，請駐警隊依提案五修訂之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六條「各種推廣進修教育班及在職專班學員之汽車憑臨時通行單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駐警查驗後，始得進入校區，停放於停車場。」規定配合辦理。

2. 臨時通行單由每張 30 元調整為每張 50 元，並修改收費標準。

提案五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辦法供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但有關本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得俟學生成立管理機制，再修訂之。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收費管理要點第四點，汽車臨時通行單每張新臺幣 30 元調整為 50 元，以符現況。

二、檢附修訂要點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上次臨時會議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本提案撤回。本案不屬本委員會權責，應交由「成大校園公共自行車推動實驗小組」與營運單位協商訂定。	照案辦理。(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CK-Bike 使用與營運管理規則草案」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未來營運單位營運中可能遭遇之問題或執行上之疑義，請與「成大校園公共自行車推動實驗小組」協商處理，並由該小組依權責處理。	1. 照案辦理。 2. 已執行，納入工作小組運作中。(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第一案、第二案解除列管。

10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決議案後續執行及列管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擬請訂定計畫經費支出停車費辦法案，提請討論。	因補助或委辦各機關經費核銷執行上認定多有差異，本案建議以下方式配合執行： 一、因公奉派出差員工已支領出差旅費，報支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不能另外核銷出差停車費。 二、邀請國外學者或其他機關人員來校參加活動，邀請單位可以檢據報支停車費用。 三、建議各計畫主持人可於申請計畫書經費表內，明列辦理活動所需停車費項目與金額，作為經費核銷之依據。	1. 照案辦理。 2. 並已將會議紀錄寄送給提案人陳老師，作為後續經費核銷參考。（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廠商申請機車停車證案，提請討論。	同意廠商辦理機車停車證付費停車。	1. 照案辦理。 2. 目前已有 3 人申辦廠商機車停車證。（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廠商機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 1000 元整，並於廠商停車證上加註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	照案辦理。（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CK-Bike 使用與營運管理規則草案」案，提請討論。	建議將本管理規則請本校法制組先校訂過，站在成大立場考量，與廠商合約要怎麼訂才合理，營運管理權責要如何劃分釐清，上位的管理機制要先研擬訂定，才能全盤檢討整個架構建置，將上述有疑慮的地方，再審慎構思修正，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臨時會議提案討論，訂定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一案至第四案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如何改善光復與成功校區中軸交通動線案，提請討論。	請事務組會同營繕組思考如何處理，研究改善行人與腳踏車動線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7年1月19日與營繕組會同蔡委員會勘完成。 2. 107年3月26日於人行道劃設指示箭頭完成。(如附圖1,2) 3. 經持續觀察實際進出狀況，已有改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平面機車停車場建議是否可以設置柵欄刷卡管制系統案，提請討論。	已有規劃逐步設置管制系統，但建議與否，視各單位實際需求及方便性，決定設置先後順序，並無強制性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辦理。 2. 依電機系於107年1月25日提出需求，擬於奇美樓機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柵欄管制系統，經評估後已於3月29日設置並測試完成，於4月10日正式啟用管制。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二案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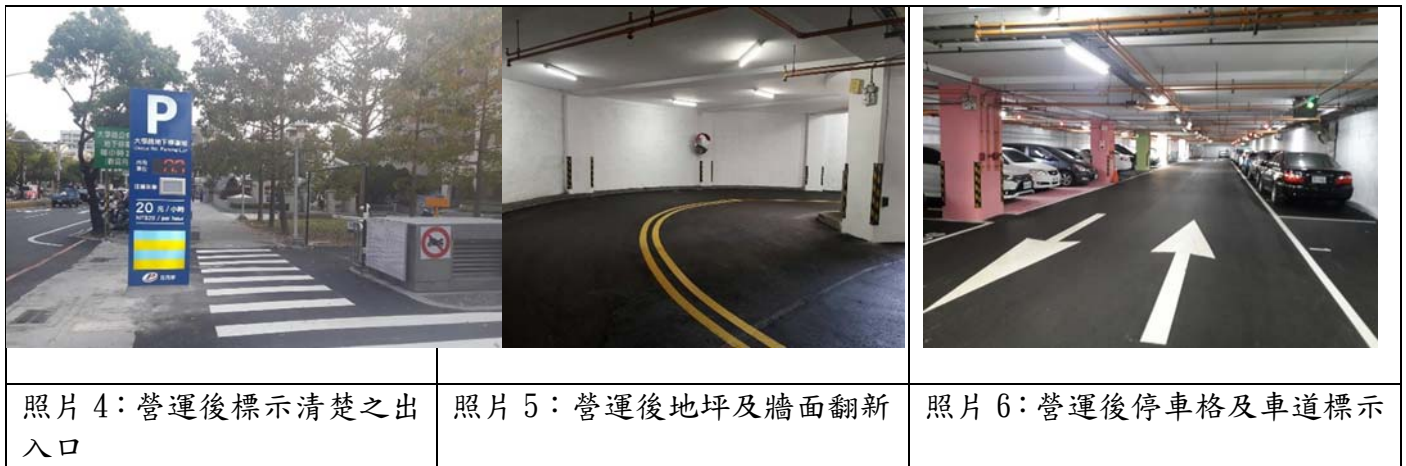
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 (一) 力行校區生科大樓汽、機車地下停車場柵欄刷卡管制系統，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正式啟用。
- (二)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已委外經營，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正式營運。本年度固定權利金計新臺幣 165 萬元整，已於 3 月 9 日匯入本校帳戶。2 月份營運銷售總額為 28 萬 3,580 元整，依合約約定無變動權利金。
- (三)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 107 年 1-3 月份收入總計新臺幣 29 萬 9,104 元，支出總計新臺幣 75 萬 8,723 元(含上季短絀 69 萬 5,866 元)，本季短絀總計新臺幣 45 萬 9,619 元整，列入下季支出項，本季無盈餘分配。
- (四)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後，每年可節省 5 名管理人力，節省經費約 180 萬。另相關停管老舊設施更新，如：1. 出入口標示牌更新。2. 地坪及牆面翻新。3. 停車格及車道重新標線，節省維護費 160 萬元。第一年預計節省約 340 萬元。(委外經營前、後照片如下)



委外經營前



委外經營後

營繕組報告：無

資產管理組報告：無